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4075号

申请执行人中

被执行人钟，女，年 月 日生，畲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被执行人兰，男，1 年 月 日生，畲族，户籍地福建省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宝民二(商)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2013年7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3年8月1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届时未履行。另本院于2016年3月15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181号401室房屋，并在上述房屋座落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应于2017年3月20日之前履行付款义务，否则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秀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